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09號

01
02
03 原 告 林暄智
04 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
05 被 告 足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
07 法定代理人 李峻丞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提供帳簿查閱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
09 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提出其所有如附表所示文件，供原告及原告委任之律師、
12 會計師共同以影印、抄錄方式查閱。

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5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17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8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之監察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李峻丞
19 曾於民國114年8月28日向股東表示欲結束公司經營，惟股東
20 當場要求報告公司財務狀況並提出相關帳冊資料時，李峻丞
21 卻拒絕提供。原告委由律師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發函通知
22 李峻丞及被告，要求其依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規定，提出近
23 五年內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
24 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會計憑證及會計帳簿等所有公司帳冊
25 資料，並要求於114年10月28日上午10點整將備查資料備置
26 於公司所在地（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供原告偕同
27 會計師或律師查閱。然於約定時間，李峻丞明確表示「沒有
28 辦法」提供資料，仍拒絕原告行使法定查帳權。爰依公司法
29 第218條第1項、第2項規定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一）
30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 按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
03 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
04 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
05 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分別為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
06 第2項所明定。

07 (二) 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08 律師函、錄音譯文附卷可稽，並非無據。況被告對於原告
09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且非依公示送
10 達通知者，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1 爭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
12 視同自認，即應採為判決之基礎。

13 (三) 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
14 請求被告提出其所有如附表所示文件，供原告及原告委任
15 之律師、會計師共同以影印、抄錄方式查閱，為有理由，
16 應予准許。

17 (四)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
18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6 書記官 譚鈺陵

27 附表：

28 一、110年度至114年度之營業報告書

29 二、110年度至114年度之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30 及現金流量表等）

31 三、110年度至114年度之會計憑證及會計帳簿等所有公司帳冊資

